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8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减持股份的通知，从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9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3.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本次减持后，创新投持股比例从之前的7.09%，降低到4.79%，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 例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6月10日-2011年7月6日	16.53-18.94	3,320,955	0.7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15日-2011年9月21日	9.84-12.67	6,918,767	0.98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27日	9.42	4,400,000	0.62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9.42-18.94	14,639,722	2.30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3351.50	7.09	3397.23	4.79
资本投资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50	7.09	3397.23	4.79
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兆驰股份于2011年7月7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原总股本472,542,500股,转增后现总股本708,813,7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创新投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创新投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